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台全

被　　告　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玖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

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移轉而來，並經新北地院109年5月22日109年度勞補字第103號裁定准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3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次查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原告已繳納金額為663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1,327元，前經新北地院109年5月22日109年度勞補字第103號裁定核定。因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之其中597元，即訴訟費用之十分之三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990元×3/10＝5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餘十分之七即1,393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990元×7/10＝1,393元】，惟原告前曾向新北地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，餘730元自應由原告負擔【1,393元－663元＝730元】，並分別應即由被告、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